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陳連板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吳崇道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72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傑泰企業有限公司黃蕙薌	彰化商業銀行大里分行	107年3月15日	105,000元	MN0000000	
002	傑泰企業有限公司黃蕙薌	彰化商業銀行大里分行	107年6月15日	105,000元	MN0000000	
003	傑泰企業有限公司黃	彰化商業銀行大里分	107年9月15日	105,000元	MN0000000	

01
02
03
04
05
06
07

(續上頁)

	蕙 薌	行				
004	傑泰企業有限公司黃 蕙 薌	彰化商業銀行大里分 行	107年12月15 日	105,000 元	MN0000000	